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1601 號 委員提案第 2097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，鑑於少數短期補習及進修教育補習班發生性侵害、性騷擾行為之憾事頻傳，造成社會對於亟少數補習教師的劣行令人痛心。是以，為使我國補教及進修教育環境之監督機制更加完備，致中央和地方教育單位及所有補習班業者負起把關責任。爰修正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」條文，增修「防狼師條款」，即本法第四章（罰則）之犯罪確定者相關資料，除了應該通報中央社政機關予以核備及彙整，建立及管理電子資料庫之外，並須提供警政、社政、教育及各級政府機關，以及補習及進修教育機構、社會公正人士、教育團體指定專人辦理公開查閱作業，以保障優良補教老師之授課權益，杜絕不適任狼師入侵補教與進修相關行業，使家長們安心將孩子們送去學習進修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陳亭妃

連署人：蘇震清 蔡易餘 劉權豪 鄭寶清 洪宗熠
李昆澤 陳歐珀 鄭運鵬 蔡適應 李俊偲
張宏陸 吳焜裕 劉世芳 黃國書 Kolas Yotaka

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|--|--|
| <p>第七條 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移民管理人員、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、戶政人員、村里幹事、警察、司法人員、<u>補習及進修教育機構人員</u>、觀光業從業人員、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，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，應即向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。</p> <p><u>第四章之犯罪確定者相關資料，應通報中央社政機關予以核備及彙整，並建立及管理電子資料庫，以提供警政、社政、教育及各級政府機關，以及補習及進修教育機構、社會公正人士、教育團體指定專人辦理公開查閱作業。</u></p> <p>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，應予保密。</p> | <p>第七條 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移民管理人員、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、戶政人員、村里幹事、警察、司法人員、觀光業從業人員、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，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，應即向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。</p> <p>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，應予保密。</p> | <p>一、修正本條文。</p> <p>二、鑑於少數短期補習及進修教育補習班發生性侵害、性騷擾行為之憾事頻傳，造成社會對於亟少數補習教師的劣行令人痛心。是以，為使我國補教及進修教育環境之監督機制更加完備，致中央和地方教育單位及所有補習班業者負起把關責任。爰修正本法第七條條文，增修「防狼師條款」，即犯罪確定者相關資料，除了應該通報中央社政機關予以核備及彙整，建立及管理電子資料庫之外，並須提供警政、社政、教育及各級政府機關，以及補習及進修教育機構、社會公正人士、教育團體指定專人辦理公開查閱作業，以保障優良補教老師之授課權益，杜絕不適任狼師入侵補教與進修相關行業，使家長們安心將孩子們送去學習進修。</p> |